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8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昌民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8,941,09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52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8,914,19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46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6,90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641,89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930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8,941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641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8,941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 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4,641,8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盛夏律师、欧婷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